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205號

原　　告　黃綉娟

被　　告　盛富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本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參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亦有明文；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暫免繳裁判費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0 年度勞訴字第50號判決原告勝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確定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26,875 元本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30 元，原

告已預納333 元，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為5,397 元。是以，本件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5,397 元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被告並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為333 元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